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同意公司新增《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管理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